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

432862500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山分局偵查隊員警於民國（下同）100 年 11 月 9 日凌晨 2 時許，在本市文山區○○路○○段○○號○○樓，查獲訴願人涉嫌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二級毒品「MDMA」（搖頭丸）132 顆、半顆狀態 7 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 包（毛重 2.4 公克、淨重 1.7 公克）及「一

粒眠」2816 顆。原處分機關採集其尿液檢體送○○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其結果呈現「愷他命（ketamine）」及「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等陽性反應。有關訴願人涉嫌持有第二級、第三級毒品部分，經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山分局另案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該署檢察官以 101 年 9 月 29 日 100 年度偵字第 23779 號不起訴處分書為不起訴處分。另有關

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部分，經原處分機關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 104 年 9 月 24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432862500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下同）2 萬元罰鍰及命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該處分書於 104 年 9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

不服，於 104 年 10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 條規定：「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制定本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三、第三級 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三）……。」附表三（節錄）：「第三級毒品（除特別規定外，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酯類 Esters、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19、

愷他命 (ketamine)。」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第 4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

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第二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按：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定之。」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 項前段、第 3 項前段規定：「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第 89 條規定：「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

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前條第二項之情形，第一項期間自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日起算。」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應將涉及刑事部分移送該管司法機關。」

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處之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由查獲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裁處。」

第 4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應受裁罰與講習之對象，為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應接受裁罰及講習者。」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六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第 7 條規定：「毒品危害講習之日期與場所，由辦理講習機關（構）指定之。」

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應受講習人於接獲毒品危害講習通知後，應按指定日期攜帶講習通知單、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前往講習場所報到參加講習。其因病、服刑、受保安處分、動員機關之召集或徵集或其他正當理由，無法參加講習時，應於接獲講習通知後，由其本人或家屬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其影本，向辦理講習機關（構）申請延期講習。」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已逾 3 年法定裁處時效且未送達予訴願人，依法應予撤銷。如不能撤銷，請考量訴願人家中經濟拮据，無法繳納罰鍰，請暫緩本案之執行，待訴願人假釋出監後，定尋一正常工作並依法參加講習。

三、查原處分機關關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採集訴願人尿液檢體，送○○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其結果呈現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濃度為 350ng/mL，判定為陽性反應，有○○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 11 月 25 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已逾 3 年法定裁處時效且未送達予訴願人，請撤銷原處分；如無法撤銷，則請暫緩執行云云。按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制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愷他命（ketamine）為第三級毒品，而無正當理由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 6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揆諸前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 條、第 2 條第 2 項

、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第 4 項、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等規定

自明。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11 月 9 日採集訴願人尿液檢體送○○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其結果呈現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等陽性反應，顯見訴願人於採尿前曾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其違規行為洵堪認定，依法自應受罰。復按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該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且行政罰之裁處權，自不起訴處分確定時起經過 3 年消滅；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及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訴願人係於 101 年 9 月 29 日獲不起訴處分，其 3 年裁處權時效，依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 項前段及第 3 項前段規定計算，應於 104 年 9 月 29 日屆滿。原處分機

關於 104 年 9 月 24 日寄發處分書予訴願人，並囑託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所長送達，訴願人於 104 年 9 月 29 日收受，有訴願人簽名之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尚未逾行政罰法第 27 條裁處權時效。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施用第三級毒品，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並命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另訴願人請求暫緩執行一節，其真意應係請求停止執行罰鍰處分及延期講習。經審酌罰鍰處分並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得停止執行情事，尚無停止執行之必要；另依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9 條規定，訴願人應於接獲講習通知後，由其本人或家屬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其影本，向辦理講習機關（本府衛生局）申請延期講習；併予指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公出）

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